

2023年国际授权书有公章吗 国际专利技术授权代表许可合同(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授权书有公章吗篇一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合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甲方；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的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 “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3 “甲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4 “乙方”系指____，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或财产继承者；

1.5 “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

1.6 “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7 “部件”，系指乙方随时书面允许甲方生产和销售的合同产品的构件及零配件；

1.10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第二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支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

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8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___。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口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

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_____。

4.2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 即期汇票一式一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技术服务和培训

5.1技术服务

5.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12日。

5.1.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日。

5.1.5. 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5.2 技术培训。

5.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受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 甲方受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 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 甲方负担受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受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六条技术资料

6. 以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____交付技术资料。

6.2. ____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报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 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外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 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第七条考核与验收

7.1. 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 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特第二次考核。

7.4.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

行第三次考核。

7.5. 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技术改进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或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 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保证和索赔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 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2) 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3) 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9.5. 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 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 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有能正常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 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____%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产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一条 侵权

11.1. 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四条仲裁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

16.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1993年5月8日签，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国际授权书有公章吗篇二

合同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鉴于出让方是 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 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 年 月 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

1.2 “出让方”是指 国 市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省市，名叫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 %，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 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 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

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 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 受让方： 公司

地址： 国 市 街道

电传：

传真：

b. 出让方： 公司

地址： 国 市 街道

电传：

传真：

受让方代表： 出让方代表：

年 月 日

国际授权书有公章吗篇三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由公司_____ (根据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一方与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而签订的。

鉴于许可方长期从事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鉴于许可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合同产品的有价值且成熟的专有技术；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同意向被许可方授权使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获得许可其利用该专有技术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除另有明确的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验收标准是指合同产品在验收测试中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3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详见附件_____。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1.5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机场。

1.6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1.7工作现场是指被许可方以使用许可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制造合同产品的场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1.8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专有技术的具体描述规定在附件二中。

1.9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

1.10被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

1.11净销售价是指被许可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或以正常的、善意的商业交易中的其它处理方法的发票价格扣除销售折扣、回扣、退货、佣金、间接税、保险费、运费、包装费、进口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关税等方面的费用以及与销售合同产品直接有关的支出。

(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2提成期是指自商业性生产开始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期间，提成期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

(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3技术资料是指许可方拥有和/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技术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许可方对披露上述资料有充分的、自由的权利。

技术资料的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二。

1.14技术服务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详见附件三。

1.15技术培训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培训，详见附件四。

第二章许可授予

2.1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获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

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数据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2 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将合同产品出口到_____ (国家)。

2.3 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许可方对专有技术的改进。

2.4 许可方不得禁止被许可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专有技术和改进技术。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3.1 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为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具体分项如下:

3.1.1 许可费: _____ (大写: _____);

3.1.2 设计费: _____ (大写: _____);

3.1.3 技术资料费: _____ (大写: _____);

3.1.4 技术服务费: _____ (大写: _____);

3.1.5 技术培训费: _____ (大写: 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

术服务和技術培訓的提供等所有支出與費用，其技術資料價格為目的地機場交付價。

3.3本章第3.1條、項所規定的合同價格將由許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給被許可方：

3.3.1該款的_____%，即_____（大寫：_____）在被許可方收到許可方提交的下列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_____天內支付給許可方：

. 許可方銀行出具的金額為_____元（大寫：_____）以被許可方為受益人的對預付款的不可撤銷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 金額為合同總價的形式發票一式五份；

. 簽發的表明支付金額的商業發票一式五份；

. 即期匯票一式二份。

3.3.2該款的_____%，即_____（大寫：_____）在被許可方收到許可方提交的下列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_____天內支付給許可方：

. 簽發的表明支付金額的商業發票一式五份；

. 即期匯票一式二份。

3.3.3該款的_____%，即_____（大寫：_____）在被許可方收到許可方提交的下列單據並經審核無誤後_____天內支付給許可方：

. 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的驗收證書一份；

. 簽發的表明支付金額的商業發票一式五份；

.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 该款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

.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 本章第3.1条项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

3.4.1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

3.4.2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3.4.3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6 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章技术资料

4.1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公制、英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以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交收，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详见合同附件二。

4.2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4.3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4.3.1合同号：

4.3.2收货人：

4.3.3目的地机场：

4.3.4标记：

4.3.5以公斤计算的手重：

4.3.6箱号或件号：

4.4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4.5在交付技术资料前一周，许可方应将此次所发运的技术资料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和预计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等以传真形式通知被许可方。

4.6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许可方应将合同号、交付日期、航空提单号、航空提单日期、航班号、文件代号、批号和重量等详细内容用传真通知被许可方，同时，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特快专递航空提单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目的地机场在航空提单上的印戳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日期。

4.7如果许可方没能按照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时间表交付技术资料，许可方应按照下列比例向被许可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4.7.1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4.7.2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4.7.3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4.8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4.9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4.10如技术资料在交付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许可方应在收到许可方书面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被许可方。

第五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1许可方应按照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表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三。

5.2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3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5.4 许可方技术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5.5 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

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和待遇、内容、时间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四。

5.6 许可方应为被许可方的培训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接受培训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7 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 验收考核

6.1 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天内根据合同附件五规定的程序进行。

6.2 考核前，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审核考核的可用设施、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一份确认声明。

6.3 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6.4 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次。

6.5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七章保证与索赔

7.1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7.2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予以开发。

7.3许可方保证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7.4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7.5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6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个月，详见合同附件五。

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7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7.8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索赔损失，和/或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和/或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支出。

如果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第八章侵权赔偿

8.1 许可方应保护被许可方在使用本专有技术中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指控。

如果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非法使用或侵权，则许可方应以被许可方名义自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必要时，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抗辩上的协助，但所支出的费用由被许可方予以弥补。

8.2 如果被许可方发现在其被许可地区有第三方非法使用本专有技术，应毫不迟延地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的通知后_____天内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非法使用，否则，许可方可应要求授权被许可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要求对非法的第三方提起诉讼并向被许可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被许可方承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然后有权向许可方索偿。

第九章解除合同

9.1 对许可方的下列违约行为，被许可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2 无法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

对上述解除合同，许可方应退还被许可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加付利息。

9.2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1.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9.1.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一百二十天。

第十章保密

10.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本专有技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10.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0.3.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10.3.2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10.3.3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一章改进与回授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许可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许可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被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2被许可方有权对本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被许可方所有。

被许可方应将其改进通知许可方并免费回授给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3 双方有义务对专有技术的改进予以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将在另一方技术改进基础上的分售许可证授予第三方。

第十二章 税费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被许可方负担。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许可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许可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支付。

被许可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被许可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许可方。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3.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3.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章 仲裁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

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

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 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5.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6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8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15.9许可方应以最优惠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和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标准件，双方应适时就此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被许可方(盖章)：_____ 许可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国际授权书有公章吗篇四

科技合字(_____)第 _____ 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受让方: 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 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_____ (公章)

研制单位

(个人)

研制完成

时间年月日主要研制

人员

组织鉴定

单位 成果鉴定

时间年月日

获奖日期、

等级 发奖单位

已应用

单位 技术商品

转让方法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_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 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_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_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_____

一次总付： _____

分次支付： _____

其它方式： _____

十、违约责任： 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国际授权书有公章吗篇五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受让方： 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 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_____ (公

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制单位(个人)研制完成时间年月日主要研制人员组织鉴定

单位 成果鉴定时间年月日获奖日期、等级 发奖单位已应用
单位 技术商品转让方法

一次总付：_____

其他方式：_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技术转让方_____份，技术
受让方_____份，中介方_____份，鉴证单位
_____份，公证单位_____份，受托单位所在地技术市
场管理机构2份(其中1份报_____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技术受让方(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月日

公证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月日